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968號

原告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吉祥

被告 黃金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經銷合約書契約提出本件訴訟，因兩造間約定經銷合約書條款第11條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